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62號

抗 告 人 微信中台第三方支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淳池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38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6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

市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1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0萬7,58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前開未付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暨授權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係因疫情關係收入暫時週轉有困難，其已與相對人聯繫會於111年4月全數繳清111年2月、3月積欠款項，懇請給予時間處理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抗告人上開所言無論是否實在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 匯